

证券代码：873735

证券简称：弘森药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2 年 7 月 7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苏民申 13905 号的再审受理通知，并已按要求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书面答辩意见，目前该再审案件尚在审理中。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潍坊隆舜和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光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红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9月15日，根据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召回药品通知书》(编号：2020005)，被告生产的盐酸雷尼替丁胶囊中的NDMA含量超过安全限度，要求召回。据此，被告向原告发出《关于进一步召回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工作的通知》、《药品召回通知单》等文件，要求原告退回NDMA超标产品。鉴于原被告双方约定原告从被告处共计购买3,924,064.00瓶盐酸雷尼替丁胶囊，总价为13,435,217.24元且双方均已履行各自义务。原告接到召回通知后，按要求退回了NDMA超标产品，被告出具《收货证明》。但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尚未向原告退还对应款项，也拒不向原告开具并提供红字发票。因此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已支付的盐酸雷尼替丁胶囊购进款项8,630,518.96元及以8,630,518.96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自2020年11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2、判令被告向原告开具并提供总金额为8,630,518.96元的红字发票（后在审理中撤回该项诉讼请求）。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理由：原告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原告有理由要求被告退还款项、开具红字发票并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3年1月6日，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苏0585民初3930号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潍坊隆舜和医药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72,214 元，由原告潍坊隆舜和医药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二）二审情况

2023 年 7 月 11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苏 05 民终 3405 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72,214 元，由潍坊隆舜和医药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再审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苏民申 13905 号《应诉通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载明潍坊隆舜和医药有限公司不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 05 民终 3405 号民事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公司已根据要求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书面答辩意见，目前该再审案件尚在审理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应对本次诉讼。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苏 0585 民初 3930 号
- （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苏 05 民终 3405 号
- （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2024）苏民申 13905 号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8 日